

2022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54 号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2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

主管部门：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专家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机构：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义务兵现役期间为其家庭发放的优待金，是政府优待义务兵及其家庭的重要方式，有利于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近年来，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县退役局”）为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做好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工作，2020年入伍义务兵的家属优待金严格按照2019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标准发放，2021年入伍义务兵的家属优待金严格按照2020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80%为标准发放。

二、评价结论

根据《2023年省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7.2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明细如下所示：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4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规划合理	4	2
		制度完备	4	4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6

		使用合规	3	3
		执行有效	3	3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3.7
		预算完成	4	4
		完成及时	4	4
		资金结余	4	4
共性指标 (20 分)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5	5
		对象公平性	5	5
		社会满意度	10	9.5
特性指标 (30 分)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15	15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15	15
个性指标 (10 分)	社会影响	可持续影响	10	10
合计			100	97.2

扣分点：

1、“规划合理”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绩效目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未能较为全面的突出项目作出的业绩。

2、“目标完成”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7 分。根据指标体系，得分为： $161/174 \times 4 = 3.7$ 。

3、“社会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9.5分。评价小组设置了50份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2020年、2021年入伍义务兵家属。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该类人群满意度为95.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覆盖不全面。

在绩效目标编制时，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目的及实施内容，对项目计划达到效益把握不准确，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四、相关建议措施

（一）完善目标设置、规范填报，确保完整覆盖项目内容。

建议县退役局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申报项目资金预算的同时，结合各子项目实施内容，对应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应达到的项目效果；同时，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明确指标名称，细化各项指标值，加强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覆盖项目内容，确保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不断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奠定基础。

目录

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评价结论	2
三、存在主要问题	4
四、相关建议措施	4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7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3
(一) 评价结论	13
(二) 绩效分析	14
三、存在主要问题	19
四、相关建议措施	19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20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山分所 SichuanZhonghengAnxinCPA CO., LTD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 市中区星南街 698 万达·天寓 1707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话： 0833-2400046 传真： 0833-2400046
---	--	--	--

报告编号：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54 号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沐财发〔2023〕147 号）要求，第三方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抽评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取资料查阅、逻辑分析、问卷调查、现场核验等评价方法，组织对 2022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省政府办公厅等两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4〕62 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的请示》（乐府常定〔2014〕172 号）、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三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22〕25 号）、乐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乐退役军人发

〔2022〕10 号）等文件精神，有侧重的进行了评价工作方案的实施。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

主管部门：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主要内容为：

1、2020 年入伍义务兵的家属优待金严格按照 2019 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标准发放。

2、2021 年入伍义务兵的家属优待金严格按照 2020 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80%为标准发放。

项目绩效目标：兑现 2020 年、2021 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保障入伍士兵和家属的合法权益，提升义务兵群体满意度。

根据县退役局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2022 年度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54.00 万元。全年预算 254.00 万元，实际使用 254.00 万元，该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按实支付。

详见下表：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支出日期	资金用途	金额	金额占比
2022/9/22	2022 年沐川县义务兵家属	28.80	11.34%

2022/9/22	2022 年沐川县义务兵家属	65.20	25.67%
2022/9/22	2022 年沐川县义务兵家属	160.00	62.99%
合计		254.00	100.00%

根据县退役局提供的数据信息，该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详见下表：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元

乡镇	2020 年入伍：15,717.00/人/年			2021 年入伍：15,826.00/人/年		
	人数	金额小计	金额占比	人数	金额小计	金额占比
武圣乡	5	78,585.00	6.85%	0	0.00	0.00%
茨竹乡	3	47,151.00	4.11%	1	15,826.00	1.14%
舟坝镇	6	94,302.00	8.22%	2	31,652.00	2.27%
杨村乡	3	47,151.00	4.11%	3	47,478.00	3.41%
箭板镇	1	15,717.00	1.37%	4	63,304.00	4.55%
底堡乡	3	47,151.00	4.11%	4	63,304.00	4.55%
高笋乡	3	47,151.00	4.11%	4	63,304.00	4.55%
黄丹镇	12	188,604.00	16.44%	5	79,130.00	5.68%
富新镇	5	78,585.00	6.85%	6	94,956.00	6.82%
永福镇	3	47,151.00	4.11%	7	110,782.00	7.95%
大楠镇	6	94,302.00	8.22%	8	126,608.00	9.09%
利店镇	4	62,868.00	5.48%	15	237,390.00	17.05%
沐溪镇	19	298,623.00	26.03%	29	458,954.00	32.95%
小计	73	1,147,341.00	100.00%	88	1,392,688.00	100.00%
总金额	2,540,029.00					
总人数	161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点情况

(1)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发放程序

①基本情况

本次选点对 2020 年、2021 年入伍义务兵的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的发放依据进行评价，查看发放依据的流程是否合规，详见下表：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依据详情表

单位：元

入伍时间	发放依据	发放标准
2020 年	县统计局 2019 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证明	15,717.00
2021 年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22〕25 号）文件指出：2020 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783.00 元的 80% 确定为 15,826.00 元	15,826.00

②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组织开展了实地考察法，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进行资料收集，县退役局对本次点位所涉及的发放依据留存了证明文件，分别为沐川县统计局出具的证明和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评价小组对以上证明等盖章文件进行了查阅，与县退役局提供的<2022 年沐川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划拨表>等资料中的发放标准的数据进行了现场比对。

从点位抽取结果来看，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发放依据流程合规，县退役局有专门留存证明文件且其提供的划拨表中的数据与证明文件的发放标准能相互印证。

2、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 2022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从中总结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其管理水平。具体评价目的如下：

第一、在了解 2022 年度该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评价，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现状和项目内容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第二、通过评价，分析和总结该项目整体绩效状况；

第三、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

3、评价方法

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沐财发〔2023〕147 号）要求，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查阅资金资料、查阅业务资料、查阅审核材料、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使用如下具体方法开展工作：

①审阅资料。通过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阅各类评分依据材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有关立项申报等资料，

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可以要求被评价单位和相关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对需要非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财务、预算、绩效等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主要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②分析比较。依据下达的项目预算目标，对照项目完成内容，评价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等管理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工作，评价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③实地考察法。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考察。

④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听取实施单位情况介绍，关注问题和难点，了解发放时间、方式、意见等第一手资料，并进行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发放并回收 50 份有效纸质调查问卷。

4、评价指标

综合通用指标、共性指标与特性指标，基本思路是“立项科学实施规范-效果显现”，主要关注项目依据的充分性、目标的可行性、实施的规范性、绩效的完成度和受众的满意度结合沐川

县财政局 2023 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按“专项资金”项目指标体系,设计本项目评价指标。特性、个性指标为“专项资金”项目指标体系所确定的指标(详情见下表),重点关注方向为: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4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规划合理	4
		制度完备	4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使用合规	3
		执行有效	3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预算完成	4
		完成及时	4
		资金结余	4
共性指标 (20 分)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5
		对象公平性	5
		社会满意度	10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15

特性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15
个性指标 (10 分)	社会影响	可持续影响	10
合计			100

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其含义如下：

①通用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②共性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低于条件、经济条件；相关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③特性指标：该指标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④个性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该项目实施后所形成的可持续性影响。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适应；沐川县 2022 年义务兵家属优

待金项目依据充分，政策执行流程完善，保证了一定的公平性。通过该项目，保障了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军队和社会稳定，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国防和军队的建设。评价小组现场对调查对象为 2020 年、2021 年入伍义务兵的家属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通过分析，满意度达 95.00%。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的分析

（1）项目决策

①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有完整的请示批复流程。

“程序严密”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②规划合理

根据县退役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等文件，县退役局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该项目充分满足实际需求，不存在因规划不合理而造成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但绩效目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未能较为全面的突出项目作出的业绩。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和 2021 年入伍人数	174 人次
	质量指标	全覆盖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00%
	时效指标	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及时性	优良中底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对入伍新兵的关爱	优良中底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及退役军人家属群体满意度	100%

“规划合理”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③制度完备

2020 年、2021 年入伍义务兵，分别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的请示》（乐府常定〔2014〕172 号）、《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22〕25 号）对项目内容、实施方式、进度有详细描述与规定。县退役局严格按照以上文件执行，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制度完备”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项目实施

①分配科学

根据评价小组本次抽查的点位情况，该项目的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为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该项目的资金权重设置有效的

突出了项目实施重点，项目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科学高效，该项目下达预算时同步了绩效目标。

“分配科学”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②使用合规

根据县退役局提供的《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文件，2022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使用合规”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③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根据《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22〕25 号）等文件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有效”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 完成结果

①目标完成

该项指标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2020 年和 2021 年入伍人数	174 人次	161 人次

根据指标体系，得分为： $161/174 \times 4 = 3.7$

“目标完成”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7 分。

②预算完成

根据县退役局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54.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5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完成”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③完成及时

该项目为按实支付，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完成及时”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④资金结余

2022 年度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254.00 万元，实际使用 254.00 万元，资金结余率 $= (254.00 - 254.00) / 254.00 \times 100\% = 0\%$ ，根据指标体系，指标得分为： $(1 - 0\% / 0.2) \times 4 = 4$ 。

“资金结余”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共性指标的分析

(1) 项目效果

①区域均衡性

2022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公平，该资金涉及的对象为批准入伍起，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的在役义务兵。

“区域均衡性”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②对象公平性

该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公平公正，严格按照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支付范围和标准执行，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

“对象公平性”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③社会满意度

评价小组设置了 50 份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 2020 年、2021 年入伍义务兵家属。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该类人群满意度为 95.00%。

“社会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5 分。

3、特性指标的分析

(1) 基础管理

①审核把关

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了解结合项目相关文件，沐川县兵役机关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县退役局提供全县义务兵服役情况及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领取人信息，对领取人变更或领取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县兵役机关及时函告县退役局，整个过程进行动态管理。该项目受益人群精准、客观，不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审核把关”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2) 社会效益

①资金使用率

2022 年度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254.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54.00 万元。根据指标体系，指标得分为： $254.00/254.00*15=15$ 。

“资金使用率”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4、个性指标的分析

(1) 社会影响

①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是我国的传统和优势，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部队练兵备战做出了实际行动，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覆盖不全面。

在绩效目标编制时，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目的及实施内容，对项目计划达到效益把握不准确，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四、相关建议措施

(一) 完善目标设置、规范填报，确保完整覆盖项目内容。

建议县退役局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申报项目资金预算的同时，结合各子项目实施内容，对应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充分体现

项目实施应达到的项目效果；同时，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明确指标名称，细化各项指标值，加强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覆盖项目内容，确保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不断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奠定基础。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沐川县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了解该项目评价绩效情况之用。未经相关机构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2022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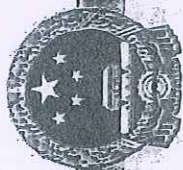


中国·乐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022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 评价 分值 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备注
	分 层	适用范围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4%	通用 指 标 (40%)	项目决策 (12%)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环节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严重，存在两项及以上不符合的为不严重	4	
4%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2	绩效目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未能较为全面的突出项目作出的业绩。
4%			制度完备 (4%)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4	
6%			分配科学★ (6%)	1.根据评价点位情况反映政策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是否充分考虑发展实际需求 2.根据评价点位情况反映政策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是否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 3.根据评价点位情况反映政策资金区域分布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4.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及时高效，下达预算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1.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和区域分配结果与现场评价收集的点位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2.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本级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下达预算时应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四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四分之一。	6	
3%	通用 指 标 (40%)	项目实施 (12%)	使用合规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执行有效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4%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3.7	根据指标体系，2020年和2021年入伍人数得分为：161/174*4=3.7
4%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4	
4%	共性 指 标 (20%)	民生保障 项目 完成结果 (16%)	完成及时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4	
4%			资金结余★ (4%)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4	
5%			区域均衡 (5%)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5	
5%			对象公平★ (5%)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非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5	
10%	特性 指 标 (10%)	民生保障 项目 项目效果 (20%)	社会满意度 (10%)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上、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9.5	评价小组对该项目设置了50份有效调查问卷，满意程度达95.00%。
30%			基础管理 社会影响 社会效应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资金使用率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15 15	
10%			可持续性影响 社会影响 社会效应	项目长期影响力	该指标主要关注主要关注可持续性，涉及长效管理、制度保障等	10	
合计					97.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2S17K4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税务筹划、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财务顾问，司法会计鉴定，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从金融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王翔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经营场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责人：王翔

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51080202511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4月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